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
景旺电子大厦 12 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624,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2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卓勇先生、董事黄小芬女士、董事卓军女士、董事刘羽先生、董事邓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亚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孙君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315,086	99.6090	2,309,426	0.391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唐明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四、 报备文件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3 第 009295 号）。